

农业法大修四大看点

■新华社记者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农业是基础，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新时代新征程，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修改农业法。

4月27日，农业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新华视点”记者针对修订草案重要看点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明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14亿多人要吃饭，是我国现实国情。农业强，首先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必须强。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此次修法在粮食安全领域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把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背后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构建起覆盖战略定位、产能保护、收益保障、风险防控的制度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院院长程国强说。

在农业资源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强调国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

高、生态功能稳定。

在调动种粮积极性方面，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

在风险防控方面，修订草案提出国家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完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这形成了从风险发现到应急响应的完整闭环。

程国强表示，修订草案还增加了发展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发展经济林和林地经济、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发展草原畜牧业、发展食物产业等内容，着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这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资源基础从耕地拓展到林地、草地等整个国土空间，是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在法律层面的具体体现。

看点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修订草案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突破口和重要驱动力。修订草案在这方面明确提出要求，充分体现了通过科技强农发展现代农业的理念。”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任大鹏说。

他进一步表示，农业科技创

新归根结底要转化为生产力，只有与产业创新相融合，才能在农业强国建设中发挥基础性支撑作用。修订草案强调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明确了农业科技创新的基本方向。

修订草案提出了发展农业科技的一系列具体举措，如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于农业，加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国家支持智慧农业发展，鼓励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相融合等。

任大鹏说，“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是一个重要课题。当前，农业关键技术、农业装备的迭代升级，以及数字技术在农业中的推广运用，都是建设农业强国、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修订草案将第七章章名修改为“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明确加强涉农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培养涉农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国家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培养乡村本土人才等，凸显了对人才支撑的高度重视。

看点三：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农业法修订，结构上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新增了“农业绿色发展”专章。“农村是亿万农民生产生活

的家圆，加强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方面。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的餐饮需求已从吃得饱转向吃得更健康，通过绿色发展加大绿色农产品供给是满足这一需求的必要举措。”程国强说，新增“农业绿色发展”专章，这一调整表明，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方面，修订草案增加鼓励和支持采用节约集约的种植养殖技术、加强病虫害生物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等内容。

在制度创新方面，修订草案明确，国家依法实施农业生态保护补偿。国家鼓励和支持保护农业资源、发展生态农业，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程国强表示，国家依法实施农业生态保护补偿，为农业生态补偿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则为拓宽绿色农产品、生态旅游、碳汇交易等价值转化渠道提供了制度空间。这些举措将从制度层面有效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看点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振兴乡村，不能就乡村论乡村，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在农村经济发展章节，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内容，是顺应时代发展需求作出的规定。”任大鹏说，修订草案对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发展新业态，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各类农村经济主体发展，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险制度等进行规定，有利于把“三农”工作放到城乡融合发展全局中更好发展。

此外，修订草案对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等作出规定。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打赢脱贫攻坚战后，经过5年过渡期，中国脱贫攻坚成果成色更足。但要看到，过渡期虽然结束了，帮扶任务并没有结束。“十五五”时期，是过渡期结束后转向常态化帮扶的新阶段。修订草案的这一调整，是适应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的新情况进行的完善，将为长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六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何晓）记者27日从商务部获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组织开展“源自中国、泽被世界：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确定18个地区为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地区。

据介绍，根据工作安排，未来三年内，试点地区将在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医药旅游路线推介、中医康养服务、食养

药膳服务、中医药体育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对接国际康养市场的多层次需求，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包和消费场景，藉此促进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协同发展，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据悉，试点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黑龙江省黑河市、上海市、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成都市、云南省昆明市、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不得插入商业广告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管理新规出台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朱高祥）4月27日，民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公开募捐信息页面不得插入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与公开募捐无关的互动功能等。办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是指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专门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据介绍，修改后的慈善法对平台作出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不得收费、不得插入商业广告等规定。

办法对慈善法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并明确平台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对慈善组织拒绝提供服务。同时，要求平台不得代慈善组织接受捐赠财产。

办法还规范了平台的募捐资质查验、信息内容管理、信息披露共享、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定期报告等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此外，办法从运营主体和服务能力两方面设置了平台的准入门槛，列举了申请指定成为平台应当提交的材料，明确了遴选和修改后的慈善法对平台作出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不得收费、不得插入商业广告等规定。

剑指旅游“货不对板” 两部门将开展非法规网络招徕专项整治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徐壮）线上谎称“高端服务”“纯玩无购物”“政府补贴”，线下实际体验却“货不对板”怎么办？记者从文化和旅游部2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文化和旅游部近期将与中央网信办联合开展非法规网络招徕专项整治，重点围绕线上引流、私域获客、线下成团等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整治措施。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局局长李健介绍，将全面清理无资质、假冒资质招徕主体。重点对以旅行社、旅游咨询、旅游定制、导游、领队等名义，无资质或假冒资质从事网络招徕活动的问题，

部署主要平台核查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理，从源头实施封堵。对线下实际体验与承诺明显不相符的问题，将通过网络巡查、技术筛查等方式，持续清理下架夸大宣传、欺骗游客等旅游产品及信息，对违规招徕账号予以严肃处理。

此外，专项整治将严厉打击非法组团拼团行为。重点对网络招徕后不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未经游客书面同意将游客擅自转团拼团，以举报投诉线索和重点案件为突破口，理清转团拼团上下游关系，实行全链条查处，逐步斩断利益链条。

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五部门联合开展执法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周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4月27日联合印发通知，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将聚焦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面临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查处一批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行业仍存在违规交售废旧动力电池、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履行信息溯源责任、非法拆解污染环境、无照经营等情况，亟需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保障关键资源供给、化解安全环保风险。

通知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水平。各地要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违规线索等。

据悉，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量超过40万吨，同比增长32.9%，骨干企业锂、钴、镍等金属回收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废旧动力电池运输、规范移交等活动；商务领域，依法依规查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将废旧动力电池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行为。

专项行动于2026年4月启动，6月底结束。其中，4月底前，各方将广泛收集非法拆解、违规交售等问题线索；5月底前，将开展联合执法，严惩违法违规主体，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6月底前，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效应。

通知提出，相关部门要联动协作，通过共享信息、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水平。各地要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违规线索等。

2026年全国“五一”文化和旅游消费周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徐壮）文化和旅游部27日在京举办2026年全国“五一”文化和旅游消费周媒体推介会，正式启动全国“五一”文化和旅游消费周活动，组织各地围绕“五一”假期推出系列亲民产品、乐民活动、便民服务和惠民措施，满足广大居民游客假期出游及文旅消费需求。

消费周期间，各地将围绕踏青赏花、亲子游乐、研学旅游等消费热点推出应季文旅产品和活动，举办约1.37万场次文旅消费活动，发放超2.84亿元消费券等消费补贴，为居民游客在“五一”假期乐享文旅、休闲度假提供更多选择。

文化和旅游部协同有关企业和机构在消费周期间推出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旅惠民措施。推介会上，中国气象局国

家气候中心发布全国“五一”赏花旅游地图；中国石化推出“周五加满油 周末自驾游”等自驾游消费惠民措施；中国移动推出“五一惠游、畅享乡途”专题优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爱购五一”“文旅潮玩季”等活动。

此外，中国旅游景区协会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欢乐消费季，“五一”期间联动各地景区推出近200场活动；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推介“跟着演出去旅行”“五一”假期重点演出活动及优惠。此次全国“五一”文化和旅游消费周将从4月底持续到“五一”假期结束。

右图：4月27日，游客在甘肃省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游览。“五一”假期临近，各地文旅市场持续升温。 新华社发



事关“病有所医” 医疗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

■新华社记者
百姓看病就医的“保障网”，正迎来坚实的法治守护。4月27日，医疗保障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次审议，标志着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立法又向前迈出重要一步。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共7章54条，从医疗保障服务优化到生育保险扩围，再到医保基金监管，贯穿其中的主线是“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充分彰显立法为民理念，让群众看病就医更安心、更有底气。

仔细翻阅草案二审稿，有哪些修改？吸收了哪些建议？进一步织牢织密医疗保障

网。当前，我国基本医保参保率巩固在95%，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关内容和要求，明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并增加相关规定，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满足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

“这一修改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我国医保制度的顶层设计，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托底，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协同发力，

形成梯次减负、多元互补的保障网。”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张卿说，这也为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发展预留了空间，让整个医疗保障网更全面、更可持续。

推动优化医保服务。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省级统筹要求，完善参保长效机制。

“推动省级统筹是为了适应人口流动规模增大，更大范围的统筹不仅有利于分担风险，实现医疗保障的可持续性，也有利于医保基金的收支平衡。”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王震说，目前，全国已经有20多个省份进行了探索，并出台了医保省级统筹的相关文件。

此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国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目前，多地已开展实践探索，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全国普遍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保障更加便捷、精准、直达。

王震说，接下来还要探索更多举措降低生育成本，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二审稿提出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对此，专家表示，新增基金

应急处置机制，主要是为了应对部分地区居民医保可能出现的收支平衡风险，压实统筹地区收支平衡责任。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了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等，为守护好基金安全提供了更高层面的法律依据。

张卿认为，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医保制度、惠民举措上升为法律法规，同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及隐私，有利于确保医保政策长效落地、连贯实施，更好保护参与医保的多方主体利益。

从制度完善到权益守护，完善的法律保障将让医保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惠及每一位参保人。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朱高祥）养老服务业既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也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截至2025年底，全国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达72.2万人，累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49.5万张，服务超2600万人次，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中国老年人口规模全球第一。预计到2035年左右，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

人，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量增面扩，是更好实现老有所养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从两办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定“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首次在中央层面对养老服务工作作出体系化制度设计，一系列顶层政策文件密集出台，为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

提供了制度支撑。

截至目前，我国面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累计核销金额达33.93亿元，带动养老服务消费金额162.58亿元，超过138万失能老年人从中受益。放眼各地，广西发展“养老+旅居+行业”新业态，每年赴旅居养老老半个月以上的老年人约400万人次；浙江设立省级银发经济产业园，银发经济产值近28亿元……政策驱动引领下，全

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健全。

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完善要素投入，指导各地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累计发布养老服务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48项，地方标准700多项；“养老服务师”被纳入新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稳步推进；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支持人工智能、智能产品在安全监护、康复辅助等场景的应用。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

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专门就养老服务提出要求。展望未来，我国养老服务网络将织得更密，养老服务业发展正跑出“加速度”。

“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调动经营主体参与，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推动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协同发展。”民政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